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 IDC 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与披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参股公司北京腾云驾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科技”）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腾云科技、赵海东及其配偶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租赁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腾云科技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的股权收益权转让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公司现同意将提供公司目前及未来产生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少于人民币 36,809.43 万元）为公司履行融资事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质押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同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择期适时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事项，公司将根据工作规划另行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